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名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谭福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谭福英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鉴于谭福英女士为公司的创立及发展壮大做出的杰出贡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程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联合提名,聘任谭福英女士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谭福英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在任期间辛勤工作,带领公司全体员工锐意创新,立足公司自身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成为公司引入资本市场、公司上市后,谭福英女士高瞻远瞩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全力推动公司建立华南地区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并购工作,使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产业,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谭福英女士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她将协助公司继续加强在战略发展及投资规划方面的工作,在管理、推进企业文化宣传等方面给予指导。

除本职工作方面对公司额外,谭福英女士本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的其他职务,仍在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佛山华锋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福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46,5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3日在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谭福英女士为公司名誉董事的议案》;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2月22日在本公司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推荐卢峰先生为本次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卢峰先生简历如下:
卢峰,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万达国际集团国际交易董事、香港长城电子集团地产部主管、广东华信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江瑞新材料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广州南沙区海畔峰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卢峰先生在投资领域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于2005年至2019年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积极推动本公司上市、重组、再融资等工作,为了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和新能源行业战略目标的有效推进,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再次推荐卢峰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卢峰先生自2019年12月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至今,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5.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持有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19日上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胜宇、赵越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0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8.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持有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的打票项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19日上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胜宇、赵越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的打票项目可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2月22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说明。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经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的打票项目可以投票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止。

注:在填写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目前并不承担相关民事责任。故公司对已计提的负债进行相应调整,该调整对本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

3.2020年度,公司啤酒销量相比2019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营业务利润增长是本年度公司扭亏为盈的重要原因之一。

4.公司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公司因被诉案件对应债务形成的利息支出,债务和解形成的重组收益以及移送拉萨公安机关处理的对应案件已计提负债的调整,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针对公司目前涉及的相关诉讼,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公司对诉讼涉及的资金实际使用方保留追偿权,若债务本金、利息费用均由资金使用方最终以偿还,届时公司将将对相应的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2.鉴于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3.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于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 Universal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Universal Dairy”)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具体配售可转债5,839,853张(583,985,306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81.34%。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 Universal Dairy 和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于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间,Universal Dairy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新乳转债累计68,694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0.96%,新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新乳转债1,130,253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5.74%;Universal Dairy 和新投集团累计出售新乳转债1,198,947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6.7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就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5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与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新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产品、技术、市场以及人员对接交流,共同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高端智能制造、机器人等技术在国有工业企业的普及和商用,共同推动国有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3)注册资本:1,900,000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肖宏

(5)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6号3幢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航天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通信应用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租赁、零部件加工,住房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说明:航天新通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8)经查询,航天新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双方在关键技术、业务资源、市场渠道以及人才队伍等优势,通过加强产品、技术、市场以及人员对接交流,共同探讨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AI技术的新商业模式,共同开展国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线升级项目的合作建设,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2.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航天新通公司发挥在5G、AI、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技术优势、央企的平台优势和航天新通的品牌优势,哈工智能发挥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机器人本体、工业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等领域优势,为相关领域业务合作提供支持。

(2)注重实效,共同发展。通过共享资源渠道信息、骨干人员挂职交流,共同开拓涵盖双方业务领域市场项目,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等具体合作事项,推动双方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3.合作重点

央企下属工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通过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对外承接重大项目,依托航天工业及航天新通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平台优势、地域优势,结合哈工智能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优势及已完成项目的示范效应,打造系列特色专项解决方案和平台产品,共同推动重大技改和产业升级项目落地,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自动化中占有更多市场份额,提升双方在“5G+智能制造”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4.相关事项

(1)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协议内容及对方业务资料和信息。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任何争议均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4)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在深耕汽车白车身焊装设备系统集成业务的同时,也在探索将非标系统集成经验运用到航空航天及其它军民融合项目上。瑞弗机电的研发团队近年在航空航天及其它军民融合项目的非标系统集成上投入了不少精力,目前已形成“汽车+军民融合”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瑞弗机电亦已成为部分中国航空、航天企业等提供技术装备,为各类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专业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与航天新通基于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的深厚积累与航天新通在技术、品牌、平台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将充分结合,有助于双方共同打造系列特色专项